

國立員林農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綜職科班際拔河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誘發運動樂趣，鍛鍊強健體魄，發揮班級團隊精神，增進班際聯誼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03 年 5 月 6 日下午第 6、7、8 節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加工科籃球場。
- 四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在校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五、比賽組別：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。
- 六、參加方式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一隊為限，比賽時 8 名上場比賽(6 男 2 女)。
- 七、報名辦法：即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，依本組所發報名表填寫兩份，一份張貼於該班公佈欄。另一份擲交體育組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八、抽籤日期：4 月 30 日於體育組抽籤。不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採用單淘汰制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
 1. 採三戰兩勝制。三局未分出勝負，加 15 秒決戰賽。
 2. 每局一分鐘，以標誌帶趨近兩公尺判定區之一方為獲勝。
 3. 不得穿著釘鞋或打赤腳參賽。
 4. 每隊得 3 名啦啦隊進場指揮。
 5. 比賽進行中不得蓄意放手，並請尊重比賽及對手，如不符以上規定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6. 隊伍人數不足時不得比賽。
- 十一、獎勵：各組報名八隊以下(含)取兩名，由學校各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附註：
 - (一) 參賽選手須穿著運動服裝與賽，否則不得上場。
 - (二) 競賽期間若因雨無法進行，由體育組另訂時間比賽，已賽成績仍然有效，予以保留。
 - (三) 患心臟病、氣喘等不適激烈運動同學勿報名參加。
 - (四) 參賽班級請依賽程表準時出場參加比賽，已賽完或未參加比賽班級照常上課，請教官室協助維持秩序。
 - (五) 請保健室協助急救看護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